

人生感悟



和孩子并肩走

朱云

每当女儿在幼儿园学了新歌后，一定是要唱给我听。她说：“妈妈，我唱，你也要跟着唱，要不宝宝就不喜欢你。”女儿说这话的时候，一副很认真的样子，仿佛我要是学不会，她便真的会生我的气。

而我又怎能让她这可爱的小家伙生气，只好跟着她一起唱。虽然，我唱得不是那么好听，有时连词都记不住，但是我还是坚持了下来。为了孩子，我什么都愿意去做，不就是一首歌吗，我就不信学不会。

唱歌倒还算简单，可是自从她上了那个英语班后，便开始用她那不标准的儿童英语和我对话。有时，我要是听不懂，她会非常生气地说：“妈妈，不是这样说的，你错了，老师说这个词应该这样读。”

看她那副认真的样子，我不禁笑了，才多大的孩子，中国话都没说明白，却说起英文。虽然，我是这样在想，但是有些人却不这样想，看着幼儿园里那么多家长咨询英语班的事情，突然我觉得自己似乎有些落伍。

然而，无论落伍与否，女儿每天都会学习英语。更多的时候，她总是会要求我和她一起说。并且，她会经常问我：“妈妈，兔子用英语怎么说，袋鼠用英语又怎么说呢？”

对于一些简单的英语我还能回答上来，可是有些单词我就记不住了，特别是毕业这么多年，那26个英文字母早就和我拜拜了。如今面对女儿的问题，着实让我很为难。

直到有天，她对我说：“妈妈，青青的妈妈什么都会，你什么都会，连兔子的英语都不会说，宝宝不喜欢你了。”听后，我倒有些吃惊，是啊，为什么青青的妈妈都会，可我却不会。也就在那天，我知道了青青的妈妈原本和我一样英文也忘得差不多了，可是为了孩子，她从最基础的开始学习。

也直到那个时候，我才明白，有些家长之所以和孩子之间有代沟，不仅是从孩子长大后开始的，因为，从小你就没有赶上她的脚步，以至于一天一天地与你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。

从那之后，我彻底远离了牌桌，选择和女儿一起学习。人生的道路很长，我想与她一起并肩走，不想等到有天她对我说：“妈妈，你什么都不懂，我和你之间代沟太深了。”不想有天她不再愿意和我沟通，只因，我与她之间没有了共同语言。

人在途中

父亲一直在等你

李兴海

似乎所有的中国父子，都会在即将成年的青春里发生一次渐行渐远的裂变。

我骑在父亲肩头的时光，已经永远不会再回来了。此刻在他眼中，我就是一台浑身有毛病的机器。不是头发太长就是衣服太怪，不是举止不雅就是成绩太差……诸如此类的毛病，真是数不胜数。

在父亲的数落和打骂中，我们的关系，也慢慢疏远了。很多时候，共处一个狭小的空间里，都会有种无话可说的尴尬。

为了避免这样的尴尬，我想了很多可以冠冕堂皇避开他的方法。比如，匆匆吃完饭后独自一个人躲进书房看书，或者跟同学一起把所有周末的计划都排得满满的，如果他不让出去，那我就抱着篮球在小区的操场上撒野……

我们几乎没有了单独相处的机会，我

以为我们的战争会持续很久。甚至，我都想好了最后的退路——考一个不错的成绩，然后去很远的城市念书，彻底摆脱他的束缚。

初二那年，他忽然病倒了。那时，我刚满14岁。因为他而给自己所做的一切决定，也在顷刻间，崩塌瓦解。

我终于不用再躲了。不管我在客厅、书房还是小区的篮球场，他都不会再妨碍我了。

在听不见他数落的时光里，我开始逐渐明白父亲对于一个家庭的意义。

成年后，更是懂得他的不易。他希望儿子变得更好，超越他，却又不知如何才能让儿子变得更好。他既不会做儿子的数学题，更不会读儿子的外语，他只能在一旁看着儿子日渐寒酸的分数字着急。

他很想跟儿子说说道理，可惜，儿子连

五分钟的时间都听不下去。

是的，他说的既没有电影里的励志短句好听，也不比流行歌曲里的俗烂套路动情。但这才是真实的他啊！勤劳、质朴、善良，想让儿子拥有更好的人生，却又不

懂如何走进儿子的心里。他一直在等儿子长大，在等儿子懂事，在等儿子明白人生和情感之后，放下叛逆和倔强，好好叫他一声爸爸，和他说说面临的困惑，讲讲心里的泪水。可惜，儿子却在最宝贵也最孤独的青春里，将最忠诚的他当成最可怕的敌人。儿子不知道，只要他肯给父亲一缕阳光，那么，父亲回报他的，只会是一片永恒的光明。

现在的我懂了，可惜，已经太迟了。不管你昨天如何委屈吵闹，但今天，别再让那个一直等你的父亲等大久。

心灵驿站

爱如初见

李娜

他和她相识于师范学校，那时她是学生会的风云人物，他是外表斯文的普通男。追求她的人很多，出人意料的是最后他成为她的男朋友。初见时，她就是气质清新女，长袖善舞的交际能力，在同龄人中很优秀。

他追她的方式很傻，有点没自尊地执着地跟在她身边套近乎，许多人都觉得他不适合，但她力排众议，坚持和他在一起。

毕业分配时，他和她分别回到籍贯所在地的学校。远隔上百里，成为纯粹的周末或假期夫妻。孩子出生后，她才真正体会到一个人带孩子的辛苦。父母都七十多岁，孩子嗷嗷待哺，身为班主任压力又大，真的是哭的心都有。想把他调过来，但没钱没势，他为人又不灵活。即使如此，过日子的委屈也没把她压垮，人前的她依然光鲜漂亮，笑若春花。

她一次次找人帮他调转工作，面对无数冷嘲与白眼，她都厚着脸皮接待。老天看到她这样疯子的着急样子也被感动了，终于在婚后第5年他来到她的家乡上班。

熟悉她的人都知道自从他回来，她十指不沾葱花水，家务全部由他包揽，每天晚饭后，他牵着她的手一起散步，羡煞旁人。

过了十几年幸福平淡的日子，他工作升迁，她也成为不大不小的领导，人生渐渐展开笑脸，走入丰收的季节。

他工作时间自由，她每天要坐通勤车上班。每个清晨，他都送她到站点等车，看着她上车才离开，到下班时间，他已经在站点等待多时，她笑吟吟地奔向他的手，手牵着手一起回家。

车上的同事总爱和她打趣，嘲笑他们的爱情保鲜如初，老夫老妻还是那么近乎，她一脸小女人的模样越发显得好看。

冬天，她摔了一跤，小腿骨折，不得不在家静养。他细心伺候，将她养胖了几斤。

他沉默是金，很少有嬉皮笑脸的圆滑，待人处事稳重，对她父母侍奉周到，对她痴心不改当年，依旧是为她一人心动。多了岁月的雕塑，更添成熟魅力。

她是不折不扣的美丽女人，事业顺风顺水，自信干练。有爱情滋润的女人如花一般缓缓盛开，只为他展现她能读懂的美。

生活又幸福地过了二十几年，他和她已经成为孩子的爷爷与奶奶，他们牵着孙子的手一起散步，相视彼此的白发与皱纹，依旧能忆起爱之初见的对方，想起那青春飞扬时期的自己。

爱情之保鲜，重点在于彼此间的爱一直存在，不贵在诺言，贵在真挚的关心体贴中流露的细节。他爱过她明亮的双眸与乌黑的长发，还有那甜美的笑容。她爱过青春年华时那个呆呆的白衣少年，爱他一根筋的傻气，爱他坚定的背影；更爱人生各个不同阶段的彼此，接受彼此容颜的改变，宽容彼此的优缺点，善待对方的家人，与子偕老，爱如初见。

万家灯火

天下妈妈都一样

阿珍

回家进门的那一刻，妈妈开心地：“中午想吃什么，红烧肉还是糖醋小排？”我看着妈妈笑，觉得她的笑脸是最温馨的一朵花。

她记得我爱吃的每一道菜，也把我爱吃的菜都做成了拿手菜，每次我狼吞虎咽，每次我齿颊留香，都是她最开心的时刻，而现在，在她说出菜名的这一刻，我知道，她心里有满满的对我的宠爱。

天下妈妈都一样，不管是周末还是放假，妈妈从来不放假，她奋斗在厨房里，站立在油烟中，只为了给她的儿女做出最美味佳肴，犒劳了儿女的胃，也暖了儿女的心。

饭后，和妈妈唠叨起工作中的烦恼，她慈爱地看着我笑：“你已经做得很好，只要尽心尽力你就是最棒的。”我撇了很久的心，开始在她的笑容里渐渐舒缓。

她知道我生性敏感，知道我常常自卑，每次我遇到麻烦，每次我遭遇困境，都是她最难过的时候，但是她，从来不曾埋怨我，永远都在鼓励我，而现在，在她说出我是最棒的这一刻，我知道，她眼里有深深的对我的柔情。

天下妈妈都一样，不管是困境还是逆境，妈妈永远都在身边，她抵挡着风雨，抗击着辛劳，只为了给她的儿女一个安稳的港湾，好让他们疗伤，然后带上满满的信心重新起航。

和她一起收拾家务，她忙推开我，爱怜地说：“还是我来吧，到家里就好好歇歇，上班已经够累了。”我看着妈妈青筋凸起、粗糙异常的手，生出深深的愧疚。

她常常心疼我，总觉得我的工作是很累的，她常常把我当小孩子一样看待，即使我已经30岁，她还是觉得她应该给我最好的呵护，就像现在，她推开我的手的这一刻，我知道，她宁愿自己操劳，也不想让我受苦。

天下妈妈都一样，不管是太阳升起，还是夕阳落西，从来都在无怨无悔地付出，为爱，为家，更为她的儿女，从来不舍得让他们受累，却没有想过自己已经操劳了半辈子。

想要送她礼物，妈妈连忙拒绝：“你都给家里买了那么多东西，别再乱花钱了，我啥也不缺。只要你好好的，就是最好的礼物。”我看着妈妈的神情，觉



得幸福在流淌。

她总是这样的，从来不会主动要求，她总是很满足于我对她的好，送她的衣服或者礼物她总是视若珍宝，在村子里开心地“炫耀”。

天下妈妈都一样，不管是针头线脑，还是华衣丽服，她总是满意的，只因为那是她的儿女买的，哪怕微不足道，也是至高的幸福。

本版制图 涛涛

城市空间

突然远去的小时候

南方寺

我最近越来越羡慕儿子了。羡慕他能在那么好的学校读书，有篮球场，足球场，电影院，有学有玩，快乐不止一米。

他从最初的紧张羞涩，很快便适应了小学生活，一学期下来已干过不少“领导岗位”，当过值日班长、餐后小分队队长（就是同学吃完饭他来搞卫生、倒垃圾）……这小子乐在其中，干得一头是劲。他还参加了足球兴趣班，我偷偷看过他在绿茵场上的风采，或停或转有模有样，盘带、突破、调度还真像那么回事，他还给自己起了个代号：中国罗本。他才一年级啊，我的天！

那天放学一见到我就问他的身份证在哪里，我说你小孩子家哪有身份证。他着急了，说你赶快想办法，没有身份证就不能参加比赛了。原来他要代表学校参加校园足球比赛，要用身份证注册。我说你能踢球比赛吗，他说当然可以。看来足球也要从娃娃抓起呀。

我还羡慕儿子的小熊书包，魔术般的文具盒，会伸展的写字桌，颇有气势的运动鞋，甚至他的牙刷牙膏，都是那么诱人。

带儿子去游乐场、儿童乐园，多数时候是和他一起玩，比如激流勇进、空中漫步、海盗船……我都是跟儿子一起体验的，有时候是我想玩，然后鼓动他。

和儿子在一起，让我弥补了很多童年乐趣，也让我常常想起小时候贫穷的玩乐，我没有漂亮的书包，当然也没有那么多书本和作业，我们的玩

具也很简单，挖一块泥巴到平整的地方摔几下，然后从中间挖个洞，洞口朝下往地上一摔，嘭，那一声“巨响”，魅力难以描述，让我至今念念不忘。

春节放假回老家，儿子发现一把破玩具枪觉得新鲜，好奇地摆弄着。那是我二十多年前用两根铜条加一个钢帽打造的玩意儿，放一个火柴头进去，一拉一勾就可以制造惊喜。我当然要在儿子面前展示一下，告诉他这是我小时候玩的，我看到他羡慕的表情，那真是不可思议。

小时候那些事其实都很简单，短暂一闪，突然就消失了，剩下的是恍惚和错觉。当我站在校门口送别或迎接儿子，看到那么多欢快的身影，感觉其中有一个身影——是我。

小时候那些事其实都很简单，短暂一闪，突然就消失了，剩下的是恍惚和错觉。当我站在校门口送别或迎接儿子，看到那么多欢快的身影，感觉其中有一个身影——是我。

世相百态

穿给自己看

伊尹

友人说她四十岁之前穿衣是给别人看，四十岁之后穿衣是给自己看的。四十岁之前她是办公室白领，衣着职业特点显著，衬衣熨烫得见不得一丝褶子，合体的包臀裙，那裙子在我眼里除了能够体现一下女性的曲线美，再无别的好处，迈不开大步，蹲不得马步。工作之余，她仍是干练之极的小西装，一看就是办公室遣风。四十岁时她辞职，从甘南一带转悠一圈归来，带回一件藏式衬衣，此后爱上了民族风格的服装，她总结说，民族服装多是为日常生活实用所设计，舒适度与实用性远胜时装。现在的她，是为了自己的舒适去选择衣服，而不是为了迎合人家的看法。

很多的时候，衣服是要穿给别人看的，合不合体，与年龄是否相符，都要顾及别人的想法与目光。我上班那会儿，单位里经常有一帮女人在一起唠咕此类话题，当时唠咕重点是办公室主任，她年近五十，仍留齐腰长发，穿公主袖的衬衣，一米五五的身高，还搭了条长及脚踝的纱质百褶公主裙。那帮女人唠咕道：她连半老徐娘都不是了，还小姑娘的打扮，可笑死了。办公室主任浑然不觉的，又有一次穿着波西米亚风格的长裙来上



班，那群女人顿时有了唠咕的新话题，唉，那条裙子配着她那张五十岁的脸，真是不合体。

我替她委屈，五十岁她仍穿阿依莲，那又怎样，也许到了六十七岁，粉色的公主梦依然会体现在她的衣着上，她没妨碍谁，她很有勇气，令人憎恶的是那帮背后唠咕她的女同事。一晃，近十年我没见到她，不知她是不是仍然穿着粉系的公主裙，我倒希望她坚持着自己的喜爱，没有向岁月屈服，

去穿那土得掉渣的中老年妇女装。

我十六七岁时渴望有一条牛仔背带短裤，但一直没买到合适的，转眼间就发现自己过了穿牛仔背带短裤的年龄，以我现在这个年龄，真是没有勇气去穿它的。有一天我在小吃街上遇见一位三十多岁的女人，梳着二条麻花小辫，穿着牛仔短裤与帆布鞋，那是我曾经羡慕过的，我非常钦佩的坚持与勇气，不在乎人家怎么看，只迎合自己内心的欢喜。

张爱玲用她祖母的一床床被的面来做裙子，米色薄绸上洒淡墨点，隐着暗紫凤凰，很有画意。她说自己就像穿着博物馆的名画到处走，遍体森然飘然欲仙。完全不管别人的观感，她就是穿给自己看的一个

富翁葬心穿的穿衣风格是衣不惊人死不休，她不在乎品牌，一向按自己的喜欢自行搭配，外界的流行趋势和她不沾半点关系，她从不听别人的指挥，只领导自身的潮流，超短裙加羊角辫是她最爱，这才是穿衣的最高境界，不去讨人家的喜欢，只讨自己的欢心，即使与现实交锋，仍能在自家穿自己的乌托邦逍遥自得，这才是至高的幸福呢。

图说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我们的价值观



天津大郑剪纸